

证券代码：839507

证券简称：天筑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利丰国际大厦 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正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1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东怡冰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发表监事会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

2022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、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1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都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岳云、刘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